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將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之 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之 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或「我們」)就本公司將不時以系列的形式(各自均為一「系列」)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單一股票認購／認沽證、指數認購／認沽證、單位基金認購／認沽證(統稱為「權證」)、單一股票界內證及指數界內證(統稱為「界內證」)、單一股票可收回牛熊證、指數可收回牛熊證及基金單位可收回牛熊證(統稱為「牛熊證」)，連同權證、界內證及聯交所不時認可的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而刊發本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本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誤導。

本文件補充及修訂基本上市文件，及應與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覽。有關各系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之其他條款，將載列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各自為「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並須與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一併理解。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全面瞭解及願意承擔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之風險，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就有關結構性產品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閣下可能會蒙受其全部投資的損失。故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在投資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前仔細研究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發行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金融機構的一部分，於任何時候均有大量未完結的金融產品及合約。

結構性產品對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構成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發行人清盤，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即依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而該等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資產之任何公司、(b)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重要事項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補充基本上市文件，及應與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覽。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一併閱覽基本上市文件、本文件，以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除本文件修訂及補充者外，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屬最新，且真實準確。請注意，基本上市文件或會不時進一步修訂或更新。如閣下有意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應向我們查詢是否已刊發任何額外增編或任何經更新的基本上市文件。

本公司不能給予閣下投資建議。閣下必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於適當時諮詢專業意見。本文件無意亦不應當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閣下應購買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而作出的建議或意見，而閣下必須自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及自行評估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

本公司保證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查閱：

- (a) 基本上市文件、本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本公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及
- (c) 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We undertak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our structured product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to mak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vailable to you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a) a copy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is document and any other addenda to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b) a copy of our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and
- (c) a copy of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referred to in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會發售予屬於以下的任何人士：(a)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規例（修訂本）或(b)就「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而言的「美籍人士」；CFTC頒佈及於78 Fed. Reg. 45292（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可獲得的規則，或CFTC頒佈的任何後續指引（「**CFTC美籍人士**」）。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當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 (負面評級展望)
標普全球評級	AA- (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當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我們的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述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帶來重大影響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補充風險因素」一節「與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有關的風險」項下各段及基本上市文件附件A及附件B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錄

	頁次
補充風險因素	5
稅項	7
有關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9

補充風險因素

以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特定風險載入基本上市文件第 8 頁「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因素」一段，作為新增的風險因素。

「與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影響有關的風險

COVID-19 疫情爆發已經並繼續對全球各地企業及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疫情爆發與多項因素有關，而其對全球經濟體造成的衝擊，可能對金融機構集團（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企業及該等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如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行集團」））的（其中包括）盈利能力、資本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企業在全球（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均因 COVID-19 疫情爆發而受到影響。本行集團營運所在的大部分司法權區已就其各自的人口流動實施限制，因而對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活動構成重大打擊。此等限制由各個司法權區的政府決定，包括透過行使緊急權力執行。此等限制（包括其後解除限制）的影響或因不同司法權區而異。疫情日後會如何演變至今仍未明確，本行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本行集團已在其營運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推行特定市場措施，支持其個人及商業客戶渡過當前的艱難時刻，包括為面對不明市況及供應鏈中斷的企業提供按揭貸款援助、還款寬限期、豁免若干費用及收費以及流動性寬限。本行集團亦與政府緊密合作，以及支持重點針對受 COVID-19 打擊最深的經濟領域而設的紓困計劃。

從亞洲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的行動中，可見經濟下行及復蘇後環境的潛在嚴重程度，就商業、監管及風險角度而言，可能與過往的危機迥然不同，並可能會長時間持續。疫情爆發的即時財務影響是預期信貸虧損（「ECL」）及其他信貸減值費用會因用作計算 ECL 的經濟情況轉變而增加。疫情爆發令本行集團營運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經濟預測被下調，而至少在短期內出現更不利經濟情況的可能性更遠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本行集團業務的其他部分將會因受到客戶供應鏈中斷影響而產生 ECL。受影響程度會因經濟行業而異，而在疫情爆發期間，可觀察到石油及氣體、運輸及非必需消費品行業的風險加劇。疫情爆發對該等行業的長遠業務前景會造成的影響仍未明確，並可能會因特定風險承擔（ECL 模型技術未必可全面覆蓋有關風險承擔）而產生大額 ECL 費用。再者，在危機爆發期間，欺詐活動通常亦會轉趨活躍，繼而可能導致產生龐大的 ECL 費用。

倘COVID-19疫情日後繼續干擾全球(尤其是本行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經濟活動，本行集團的收入或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股票市場波動導致貸款及交易量下降，以及財富及保險製造業收入下跌。全球息率下調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負面影響。其他資產(如本行集團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亦可能對資本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已落實有力措施支持資金及流動性，惟潛在風險依然存在，其中包括客戶信貸評級下調，這或會對本行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因(其中包括)客戶提款額增加而造成的潛在流動資金壓力。某些市場的中央銀行亦已實施一系列資本措施，包括降低若干監管緩衝資本要求，以支持銀行向工商機構及家庭提供信貸，協助其渡過此經濟動蕩時期。

中央銀行及各地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所採取的行動及支援措施可能會造成資本相關限制。此等行動及支援措施或會導致本行管理層在管理業務及採取資本分派及資本配置行動方面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上述任何及所有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本行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及信貸評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以下各段取代基本上市文件第 115 至 116 頁「美利堅合眾國」標題下各段。

「美利堅合眾國

下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適用於所有投資者。倘閣下不確定投資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經辦結構性產品付款）或須對以下產品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於美國聯邦紀事刊發當日的第二週年後支付的款項（全部或部分）預扣 30% 的美國稅項：(i) 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具備債務特質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有關產品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於美國聯邦紀事存檔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自此日期後有重大修改）；及 (ii) 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不具備債務特質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有關產品發行日期不限，並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第 1471 至 1474 節，或各政府間按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做法實行的類似法例發行。

此外，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經辦結構性產品付款）或須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對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預扣 30% 美國稅項，有關結構性產品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具備債務的特質，並於該等產品被視為產生「股息等值」付款（詳情載於「影響股息等值派付的法例」）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自此日期後有重大修改）。

倘投資者或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經辦結構性產品付款）並無履行其於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項下之責任，包括如果 (i) 投資者（除非以其他方式獲豁免遵守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並無提供資料或同意以釐定投資者是否美籍人士或應否另行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美國賬戶」，或 (ii) 非美國金融機構並無透過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訂立協議以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料而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或並非另行被視為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合規機構或獲豁免繳付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預扣稅，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預扣稅或會適用於該投資者或該非美國金融機構。因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所收取的結算金額或會低於預期。本公司毋須就如此被預扣的款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結構性產品的每名持有人應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如何適用於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的詳情載於 <https://www.irs.gov/corporations> 內「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一節。該網站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一部份。

下文「影響股息等值派付的法例」適用於與美國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及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影響股息等值派付的法例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對若干金融工具向非美籍人士的付款或視作付款徵收最多 30% 的預扣稅（視乎所得稅條約或其他豁免是否適用），只要有關付款屬於視情況條件而定或經參考後釐定屬於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此等規則區分「Delta-One」及「Non-Delta-One」交易。此預扣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但不適用於任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的 Non-Delta-One 結構性產品，除非 Non-Delta-One 結構性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大幅修改」。此等規例對結構性產品的適用度的主要範圍並不明確。就適用財政部規例視為屬於視情況條件而定或經參考後釐定屬於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的結構性產品（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的 Non-Delta-One 結構性產品外）的付款均須繳納此預扣稅。

有關股息等值金額的預扣一般須於結構性產品的有關付款或於屆滿日、失效或結構性產品由非美籍投資者作出其他處置時作出。即使結構性產品與該等股息付款並無明確掛鈎，及即使於屆滿日、失效或結構性產品由非美籍投資者作出其他處置時，只要預期將對相關股本證券支付來自美國股息，結構性產品可能被視作支付股息等值金額，投資者將變現虧損。該等規例對預扣有例外情況，尤其是與若干廣泛基礎的指數掛鈎的若干工具。倘根據第 871(m) 條須就結構性產品付款繳納任何預扣稅，概無任何人士因預扣而需支付額外金額。有意投資者應就第 871(m) 條的潛在應用及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適用規例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Martin Mrosek已取代Thomas de Garidel-Thoron成為我們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的法定代表之一，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